

2.2 政策适用性说明文件（如有）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的 易地新建新兴县人民医院搬迁运营所需设备设施（第四批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自动发药机，属于 工业（制造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库柏特（深圳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00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全自动分包包药机，属于 工业（制造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重庆鼎桥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投标人若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不按要求填写的，则视投标人放弃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。

2、若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唐鼎医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02 月 09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